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致 香港立法會 就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之意見書

### 1. 引言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兒童權利關注會指出因為本港缺乏維護兒童權利機制，香港兒童貧窮問題嚴重及特殊需要的兒童嚴重缺乏資源，要求政府立即設立獨立、法定又具實權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制定及推進全面兒童政策。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早於1994年延伸至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履行《公約》保障本港一百萬名18歲以下兒童的權利，並協助229,600名貧窮兒童脫貧(統計處2016年)。現時，本港有多個政策局與兒童有關連，但卻欠缺一個部門專責處理兒童事務落實《公約》的原則和精神。缺乏專責機構，兒童及他們的權利只會繼續在政策議程上被忽視。

###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多次促請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因應兒童的獨特需要而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專員已成為國際趨勢。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重點提倡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為締約國的首要任務。在2005年，香港20間與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就有關香港兒童權利的狀況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影子報告（《兒童權利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政府組織報告書）。機構一致要求香港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有效地運用其權利及資源去履行委員會應有的功能。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於2005年的審議結論，敦促香港政府設立此機制以改善香港兒童權利狀況。2013年9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再次促請特區政府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在兩份報告的觀察和意見報告中，均重申對香港缺乏獨立監察組織監察兒童狀況深感憂慮，促請香港儘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多次建議如下：

- (1) 香港應設立系統性和獨立監察制度，評估執行公約的進度，以及迅速、有效地處理與兒童方面有關的投訴，香港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獨立人權組織，監察兒童權利狀況，並提供足夠的資金、人力和技術資源。
- (2) 香港應履行公約承諾，確保在立法、行政、司法程序以及所有政策都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3) 建議香港設立有效的機制，確保兒童的觀點在制定政策、法庭裁決和實施方案時會被考慮在內

### 3. 現行家庭議會職能不足

事實上，無論是本港社會或聯合國，對要求設立香港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都是明確清晰。事實上，眾多本港民間團體曾2008年曾選出十大兒童關注事項<sup>1</sup>，當中各項議題均涉及各項法例和政策，為全盤規劃兒童政策，實有必要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檢視涉及各項議題的法例及政策，以求全面落實兒童權利。雖然政府已於2007年設立家庭議會，政策局和部門可以家庭角度，審視部門為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包括兒童）制訂的政策及計劃，但不可能取代兒童事務委員會職能。

家庭議會僅是諮詢組織，主要集中於加強家庭價值，並未肩負推廣和監督本港兒童權利

<sup>1</sup> 爭取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聯盟 (2008年7月) [我最關注的十大兒童議題投票調查報告](#)

執行情況的角色。儘管家庭在培育、支持和保護兒童當中有關鍵作用，不過家庭並不一定提供理想環境，例如：兒童容易受到來自家庭的學業壓力，失去遊戲權利，甚至出現性侵犯、虐兒等情況。此外，兒童的參與、發展、受保護甚至生存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遭家庭忽略甚至剝奪。家庭議會成立十年，除要求在制定政策時要評估家庭影響外，並無實質行動推動兒童政策，家庭議會只注視家庭影響評估，忽略針對兒童的影響評估、只涉及兒童而非家庭的問題，難以列入家庭議會議程（政策諮詢、城市規劃）。

#### 4. 兒童權利論壇屬「口水會」

另一方面，過去多年政府於民政事務局屬下設立兒童權利論壇，每三至六個月僅召開一次會議，作用不大且成效不彰，屬既無實權且徒具形式的「口水會」，亦沒有權力跟進兒童意見，更未有訂立法定機制讓兒童參與制定政策，令參與兒童淪為點綴政府推行兒童權利的「政治花瓶」。此外，本港缺乏法定獨立機制執行公約，未有設立兒童專員及兒童權利委員會，處理及調查兒童投訴。

#### 5. 海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經驗

事實上，為進一步完善兒童權利保障，各國均積極進行立法及建立有效機制。現時全球已有超過 70 個國家和 200 個地區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包括：

國家	挪威	哥斯達黎加	新西蘭	丹麥	俄羅斯	比利時	英國
成立年份	1981	1987	1989	1994	1998	1998	2004

以美國為例，美國的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屬下設有兒童事務處（Children's Bureau），專責處理有關兒童權益的監管、撥款、政策研究及法案起草等等，希望通過國家及社區的合作，共同確保兒童能安全及愉快地成長。聯邦政府亦以於二零零三年例規管虐待兒童及疏忽照顧，保護兒童權益。2008 年於聯邦政府社會保障法案中加入附例，更清楚列明五大方針，為州政府提供兒童事務全面性的指引。其可取之處為綜合性架構確保了他們對兒童事務之理解，有利他們作出貼近民意的政策建議。<sup>2</sup>

此外，英國方面亦於 2003 年推出「Every Child Matters」綠皮書，於翌年便訂立兒童法，更成立兒童專員一職，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均設有獨立兒童專員，由不同的人出任不同地區職務，以確保委員對當地需要有深入的了解。曾經有熟知兒童事務的機構於報章上對「Every Child Matters」方針作出了深入的介紹，其方針反映了英政府對改善兒童成長環境的誠意。<sup>3</sup>1993 年瑞典設立兒童專員，以收集兒童的意見及倡議兒童權利，確保兒童權利公約在國內各個地方落實，有法定地位要求各政府部門提供資料及參與回應兒童要求。

事實上，本會及民間組織亦於於 2017 年 9 月安排十多名本會組織的兒童權利大使，以兒童權利專員(Civil Children's Ombudsman)的身份，會見前挪威兒童權利專員 Mr. Reidar Hjermand (Norwegian Ombudsman for Children in 2004-2012)，簡介本港兒童貧窮的情況；並於安排兒童會主席及副主席 9 月下旬日參與在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圓桌會議，並同時會見現任澳洲兒童事務專員 Megan Mitchell；其後於 9 月下旬出席立法會舉行會議，闡述基層兒童對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期望，包括：兒童事務委員會(Children's Commission)應獨立於政府、應成為法定組織並訂明權力和職責、委員會應有權處理投訴和展開調查、高透明度運作以容讓公民社會參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事宜，並安排兒童代表擔任兒童事務委員會成員等建

<sup>2</sup> 節錄自 [失去多多和寶寶龍的香港](#) 崔偉恒 星島日報 (2010年12月12日)

<sup>3</sup> 同註 5。

議；一眾出席的議員均對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表示支持。因此，特區政府務必考慮設立相關機制，完善兒童權利監督機制。

反觀今天的香港，香港先後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1990年）、安老事務委員會（1997年）、婦女事務委員會（2001年）、家庭議會（2007年），但至今未有獨立公營組織監察和推行兒童權利政策。面對世界各國發展趨勢、聯合國的促請及本地立法議會的訴求，特區政府有必要儘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本港監督及落實兒童權利。

## 6. 本港立法會及民間團體一致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為表達對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決心，由25個組織及專業團體於2007年成立「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承諾致力推動在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此外，在2007年6月立法會大會，議員一致通過要求政府儘快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動議<sup>4</sup>；然而，至今已四年，政府當局仍未有落實有關動議，既不尊重議會，亦漠視社會對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訴求。立法會亦在2013年11月通過辯論，促請政府成立，惟政府至今仍未採取積極行動。<sup>5</sup>

## 7. 2018年終見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惟獨立性及權力均存疑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佈計劃於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為此，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的籌備委員會已於上月（2017年9月）成立，政務司司長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局長、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專家包括醫療、教育、社會福利、法律、學者及少數族裔和家長代表。籌備委員會已於本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就「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功能和持份者建議的工作重點等進行討論。籌備委員會稍後會展開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廣泛收集社會，包括兒童的意見，務求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及工作將得到社會的支持。<sup>6</sup>

本會樂見當局決意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惟令人質疑的是，未來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極有可能僅與現行一般公共諮詢組織無異，既不屬法定獨立機構、更沒有任何調查權力、無助有效處理涉及兒童權利的政策、立法和投訴，甚至被譏諷為無牙老虎，讓人憂慮只屬另一個「政治花瓶」。

## 8. 政府建議方案問題多 不利在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根據政府初步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旨在：

- (a) 在制定有關兒童發展及成長的策略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加強整合及理順不同決策局／部門下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與諮詢組織的協調；
- (c) 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與兒童相關的服務，並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
- (d) 促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列明的兒童權利，並鼓勵直接諮詢兒童有關影響他們事宜；
- (e) 開展有關兒童事宜的調查和研究；
- (f) 管理有關推廣和公共教育項目的資助計劃，推動持份者的參與，舉辦其他推廣活動；以

<sup>4</sup> 香港立法會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第104至146頁）

<sup>5</sup> 參見附件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C/CHN/3-4）審議結論合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報告，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委員會通過在其第六十四屆會議（2013年9月16日至10月4日）（節錄）

<sup>6</sup>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191至193段）[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_ch05.html](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_ch05.html)

及

(g) 制定一個框架以評估其達致願景的程度。

(h) 不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而只涵蓋 14 歲或以下。

事實上，政府建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在取態及內容上均有不少問題：

- 8.1 **似有遠景，惟無全面職權：**當局雖然為兒童事務委員會訂立成立遠景，惟其職權範圍卻有欠不足。當局只將委員會視為協調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意見的角色、並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意見，可見取態被動，隻字未有提及檢視及倡議改善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和法例，更沒有處理涉及損害有關兒童權利的投訴，難言有具體工作成效。
- 8.2 **屬政府架構的一部份，獨立性存疑：**政府建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屬政務司司長屬下的諮詢委員會，並非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難以獨立運作及監督政府政策和法例。時童事務委員會問題眾多，包括：缺乏獨立性、並非法定機構、無調查處理投訴的權力，更不符合聯合國人權專家就成立國家人權機構訂定的《巴黎原則》。此外，非獨立的架構，較容易因為特首更替而被解散，例如：當年董建華的扶貧委員會被新特首曾蔭權解散。
- 8.3 **將兒童事務看作兒童需要/問題(children's needs/problems)，而非兒童權利(children's rights)：**根據政府的初步建議，當局將各年齡階段的兒童面對的主要問題列為主要關注事項，僅從處理兒童需要角度出發，訂出各項問題，而非從兒童權利角度考量及檢視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落實的情況。從需要導向(needs approach)的思考角度極不利於改善香港整體兒童權利狀況，原因包括：
- (1) **需要導向側重投入(input)**，權利導向的思考模式則同時強調權利完善的過程(process)及結果(outcome)，需要模式或會導向訂出不少計劃，側重了政府做了些什麼，而忽略了檢視投入資源或改革後，對整體改善兒童權利的過程、結果，乃至具體成效。
  - (2) **需要導向未能以兒童權利為標準，未能審視所有兒童是否已達致兒童權利的標準，難以全面提升兒童福祉。**
  - (3) **需要導向強調透過慈善或憐憫(charity and benevolence)回應兒童的困難**，需視乎施予協助者的喜好，反之，權利導向側強調有照顧兒童責任人士的義務(obligation)，有利用改善及促進兒童權利。

此外，當局將兒童問題分年齡階段作出分析，個別議題只出現在某一兩個年齡組別(例如：兒童的遊戲權利只出現在幼稚園及小學階段、未有包括其他階段；性侵犯的問題只出現在初中階段，未有出現在其他年齡階段，相反，身體虐待只出現於小學階段)，反映當局未能從兒童權利的角度，全面審視兒童權利的落實情況。

- 8.4 **「兒童」定義錯誤：**當局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對象建議為 14 歲以下的兒童，以盡量減少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及改組後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重疊；明顯與《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定義(即 18 歲以下人士)相悖，令人失望。縱使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有關注 15 至 17 歲的青年，這並非等同兒童事務委員會可因而忽略 15-17 歲的兒童需要，所謂避免工作重疊，其實只是避免行政官僚本位，借機脫避政府應有責任的借口。
- 8.5 **公眾參與活動忽視兒童參與：**更荒謬的是，是次公眾參與活動未有考慮如何汲納兒童意見，令兒童參與度不足。當局於公眾參與活動安排僅於兩個月內草草舉行七場公眾諮詢

會，公眾參與的形式、討論內容及時間安排等均不利兒童參與，做法明顯有違兒童參與的原則。當局在引發公眾參與討論與兒童有直接事務時，卻忽視兒童的聲音，做法不合理又荒謬。

## 9. 就香港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期望

本會於過去幾年諮詢均會諮詢兒童權利關注會的二千多名基層兒童對成立香港兒童專員的意見，自2005年開始基層兒童一起投票選出十大貧窮兒童關注事項，成立獨立又法定地位的兒童專員/兒童權利委員會一直是兒童的重點關注，最近2017年9月中旬再就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諮詢會內來自基層家庭的兒童之意見，就本港行將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在政府決策上的地位、職權、架構、組成及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會內諮詢，意見概括如下：

### 9.1 對「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總體要求

- 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
- 賦予法定權力和職責的機構
- 有權處理投訴和主動調查涉及兒童的權利的法律和政策
- 具透明度以容讓公民社會參與
- 定期聆聽兒童意見及有兒童代表加入委員會
- 基於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內容而履行工作

### 9.2 權力和職責

- 不受其他機構影響，獨立於政府
- 直轄於行政長官
-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的實施
- 具實權調查及處理涉及兒童權利的投訴、進行相關政策及立法研究
- 有權定期搜集各方意見
- 成員需主動落區探訪及進行調查研究掌握實際需要
- 定期公佈工作向公眾問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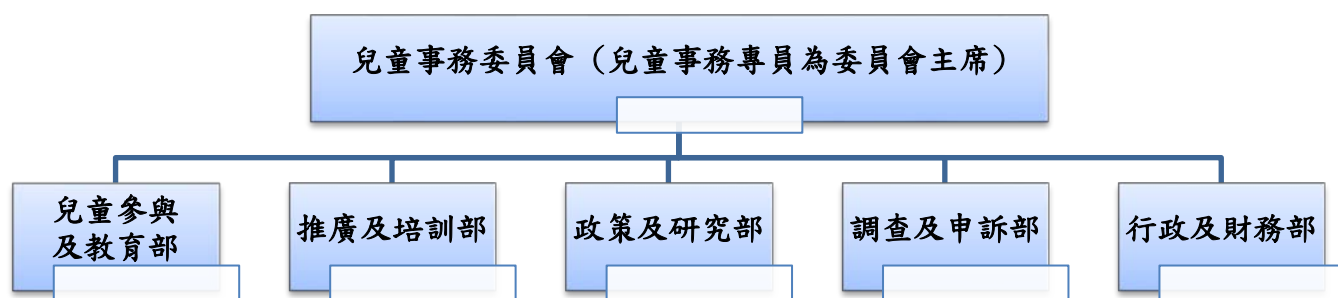
### 9.3 組成

- 遵照聯合國就成立國家人權機構訂立的《巴黎原則》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這些原則包括：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效能、責任及組織等提供實質的指引，以確保其多元性、獨立性、運作模式，以及其法律效能。
- 有兒童或兒童組織的代表、兒童代表人數不能太少
- 委員會的成員由兒童提名，最終由熟悉兒童事務的專家選出，以反映兒童聲音
- 要由選舉產生，以增加代表性，十八區投票選舉
- 成員包括熟悉兒童權利和事務的人士(例如：各政府政策局代表、律師、心理學家、學者、家長、教育界、醫療界、社工等代表)
- 成員代表必須照顧到來自弱勢兒童的聲音(包括：貧窮兒童、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中港分隔家庭、新移民兒童、難民兒童、被拘留的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照顧的兒童等)

### 9.4 架構

- 兒童事務委員會架構如下：





兒童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兒童事務專員工作方向並提供意見</li> <li>- 兒童事務專員為委員會主席</li> </ul>
兒童事務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工作規劃及具體執行策略</li> <li>- 定期向公眾、政府及立法議會提交兒童權利狀況報告，以監察兒童權利落實的情況</li> </ul>
兒童參與及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社會各層面推動兒童參與，廣泛搜集兒童意見</li> <li>- 成立恆常機制和渠道聆聽、合作並直接諮詢兒童的意見</li> <li>- 教育兒童、家長及其照顧者有關兒童權利和責任，並履行自己的義務。</li> </ul>
推廣及培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公眾和媒體推廣活動，讓市民大眾更加認識兒童權利及其重要性。</li> <li>- 為代表著兒童及和與兒童權利相關的專業人士提供有關兒童權利的培訓</li> <li>- 與本地、海外團體及專業組織溝通合作，完善有關兒童權利的制度和服務。</li> </ul>
政策及研究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影響兒童權利的政策、法律及服務，倡議政策改革，確保兒童權利能納入香港法例和社會政策的考慮之列。</li> <li>- 透過收集數據、研究及發展兒童權利指標，以便了解及監察兒童狀況，進而影響政策和法律制定。</li> <li>- 確保政府和有關團體就政策、法律和服務進行兒童影響評估。</li> <li>- 與政府和有關團體持續溝通，以影響政策及法律制度。</li> </ul>
調查及申訴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來自兒童、照顧者和相關專業人士就兒童接受服務的地方(包括:學校、醫院和政府部門等)所提出的申訴和投訴。</li> <li>- 協助兒童將他們的申訴轉介到適當的公共機構</li> <li>- 必要時協助受影響的兒童從法律程序處理</li> </ul>
行政及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委員會的內部及行政運作</li> <li>- 支援財務、後勤、人力資源及組織管治等功能。</li> </ul>

### 9.5 主要工作 (但不限於此)

- 訂立兒童中央資料庫及研究所以監察兒童貧窮狀況
- 促使政府訂立消除兒童貧窮指標
- 成立兒童影響評估機制
- 將兒童權利成為政府政策及制度的主流
- 針對兒童權利的侵害進行調查和提供解決方法
- 就各項兒童扶貧政策進行評估
- 持續要求政府為改善兒童權利提供清晰及持續的撥款
- 檢視各項與兒童問題相關政策和立法
- 爭取就《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

### 9.6 設立具實權的兒童事務專員 / 委員會

總體而言，政府應倣效外國經驗(例如：瑞典、挪威)，設立法定具實權的獨立兒童事務

專員/委員會，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處理及調查涉及侵害兒童權利的投訴，定期收集兒童的意見，檢討各項與兒童有關的社會政策及法例，推動兒童政策，並應有權力要求政策局提供資料及回應兒童訴求，確保兒童平等發展機會。在籌備及成立兒童事務專員或委員會，應有不同階層代表，其中基層兒童工作機構及基層兒童代表更不可缺少，因為他們的處境更困難，但聲音更弱小，更需要重視。

## 9.7 檢視及制訂定期檢討影響兒童權利的政策、法律及服務，倡議政策改革

兒童事務委員會應定期檢討影響兒童權利的政策、法律及服務，倡議政策改革，確保兒童權利能納入香港法例和社會政策的考慮之列。此外，委員會更應透過定期收集數據、針對不同兒童(特別是弱勢兒童)的情況及問題進行研究，並發展兒童權利指標，以便了解及監察兒童狀況，進而倡議政府及立法議會訂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全面兒童政策和法律。

## 9.8 儘快就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工作

特區政府多次被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大力抨擊未有全面落實公約，為此，當局應儘快就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工作，讓權利受損害的兒童及其家庭可提出司法救濟，以全面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由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涉及的均是兒童最基本的權利，政府應參考現行《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規定(即若訴訟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則法援申請人可豁免經濟審查)，若訴訟涉及兒童權利公約，則法援申請人可獲豁免經濟審查。

## 9.9 訂立完善的兒童中央資料庫

訂立兒童中央資料庫是履行香港特區的國際責任。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C/CHN/3-4）在審議結論合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報告中，就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通過其第六十四屆會議（2013年9月16日至10月4日），在數據收集方面，亦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訂立兒童中央資料庫，系統地分析弱勢兒童的情況，以便逐步改善其兒童權利；有關數據按年齡、性別、地理位置、種族、經濟社會背景分類。（參見審議結論第17段）」

香港特區政府過去多年以「各政府部門均重視兒童權利，已在制訂政策及法例中考慮兒童的需要」為由，一直拒絕訂立兒童中央資料庫；及至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發出上述建議後，於2015年才嘗試制訂兒童數據及資料([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hild\\_statistics.htm](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hild_statistics.htm))，然而，部份統計數據與兒童權利並無直接關係，有關資料對監察兒童權利狀況有欠全面，應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有關資料需「系統地分析弱勢兒童的情況，以便逐步改善其兒童權利」。

### 9.10 定期更新數據及訂立兒童影響評估機制

當局在完善的兒童中央資料庫後，除了定期更新數據外，更需研究如何逐步改善其兒童權利。香港現有政策及法例中，不少影響兒童身心發展成長，但卻沒有一套完善而系統的機制，讓政府及社會有效地評估不同的政策或法例可能為兒童帶來的不良影響。兒童影響評估機制(Child Impact Assessment Mechanism)確保政府制定政策時，一併考慮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香港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任何與環境有關政策推出前需先作環境影響評估，使該類政策制定更全面，顧及更多持分者需要。2013年4月1日，香港特區政府在制定政策程序中加入強制性家庭影響評估，但無官方資料顯示執行方式或實例。各政策部門在政策或立法推行以前，進行兒童影響評估工作，並向公眾公開有關評估資料，以容讓公眾參與及監察其執行模式。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兒童權利關注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自2003年起，組織貧窮兒童成立兒童權利關注會，會內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兒童權利大使，自2005年開始，以民間兒童專員身份，就本港貧窮兒童面對的政策問題，每年發表週年專員監察報告，一方面希望推動特區政府儘快履行締約國承諾，執行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設立兒童專員、並制定單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另一方面，民間報告搜集兒童意見，每年羅列出涉及貧窮兒童的公共政策不足之處，進行持續監察及完善各項兒童政策<sup>7</sup>。

<sup>7</sup> 現時全球已有超過70個國家，200個地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及兒童專員，協助政府與兒童溝通，並監督當地兒童權利狀況，包括：瑞典、澳洲、挪威、愛爾蘭、加拿大、美國等(屬下的34個州郡如密芝根州、美國喬治亞州等亦設立了兒童專員辦公室)。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_lm4mOf2xZmMk9abkIOeGNoYIU/view](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_lm4mOf2xZmMk9abkIOeGNoYIU/view)